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管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業務、生產、財經等不同專業背景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司 董數	其 開公 立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所須 系大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或其 他業 務專 業領 事及 書業 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泉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柳逸義				√					√	√		√	√	√				0	
泉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雷倩		√		√		√	√		√	√		√	√	√	√	√	√	0	
太聯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章啓明				√		√	√	√	√	√	√	√	√	√	√	√	√	0	
泉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俞勝宜				√	√	√	√	√	√	√	√	√	√	√	√	√	√	0	
福永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賴粵新				√	√		√	√	√	√	√	√	√	√	√	√	√	0	
太平洋爾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章克勤				√			√	√	√	√	√	√	√	√	√	√	√	0	
林皓昱				√	√	√	√	√	√	√	√	√	√	√	√	√	√	0	
吳金榮				√	√	√	√	√	√	√	√	√	√	√	√	√	√	0	
陳金龍				√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